



出版社和書店介紹之七

中華書局

程榕寧

中華書局的董事長李叔明，每一起當年在上海的中華書局總局，總忍不住要老淚縱橫。

中華書局成立於民國元年，與民國同庚。

當時，是由陸費逵（字伯鴻）邀集大小股東多人，集資銀元五百萬，在十里洋場的上海市的棋盤街上，亮出「中華書局」的赫赫招牌。

自那時起，中華書局和商務印書館就居於執全國

出版界牛耳的地位。

當時，中華書局在上海、香港所設的兩個大規模的印刷廠，在國內數起來，是首屈一指的。它們印大專書、教科書、大字典、辭海、古今圖書集成、四部備要、中華百科叢書、中學生文庫、中華文庫（後二者屬「萬用文庫」）等外，還替政府印鈔票和稅票。

當時，中華書局的編輯所，有三百多名工作人員，一部「辭海」就動員了一百多人，費時八年才完成。

當時，中華書局在各繁華、偏僻之地所設的分局，就有六十多個；並且在香港、新加坡等地都設有分銷處。

總之，中華書局有太多說不盡的顯赫「家世」，只是，那些都成了只能回味的往事。

民國卅八年，大陸變色之際，中華書局撤退來到臺灣，在中華書局臺灣分局暫時安置。

民國五十三年，中華書局遵循政府法令，正式改組，開始在復興基地展開有計劃的出版工作。

中華書局的資本額是臺幣一千六百萬元，是目前國內資本額最高的書局。它採公司組織，對內發行股票。六十一年六月，前任內政部出版事業管理處處長熊鈍生接長李叔明，出任中華書局總經理一職。

半年來，這位出版專家從事全面性的摸索、研究工作，他深切了解他所面臨的難題，也擬訂了一些初步的計劃。

目前，中華書局內部分設印刷廠、編輯部、營業部、總務部等四個單位，掌管出版的一切事務，工作起來十分得心應手。

但，有百餘名員工的印刷廠已成為中華書局的一大負擔。而今由於國內的印刷廠林立，一個書局若沒有印刷廠，也沒什麼關係，在經費支出方面，却能節省不少。

熊鈍生表示，印刷廠的存在有弊也有利，雖然它每月要花上一筆錢，但自己有印刷廠，能控制品質，無形中，也提高了出版品的水準。

他認為：「利弊相較之下，爲了達到『發揚中華文化，充實精神食糧』的初衷，我們決定保留印刷廠。無論如何，辦好出版事業，總比賺錢重要些。」事實上，中華書局的印刷廠作業情況要比一般的印刷廠要強許多。

最令熊鈍生傷腦筋的是打官司。

中華書局的「中國文學發達史」是一本暢銷書，內容好，而且售價便宜（精裝本每本九十元）。於是，便有一些不法之徒看上了它，他們以照相製版，大量翻印，每本售價六十元。

不明究裏的讀者們，還以爲撿了個便宜，爭先恐後的買了大批的盜印書。他們沒有注意到，「中國文學發達史」盜印本的字跡模糊，更沒看出它是「首尾不全」的剽竊物。

熊純生是國內研究「出版法」及「著作權法」的權威，平生最憎惡盜印的不法行爲。這回，他親自上法院，請求法官重視這個問題。

他說：「外國法律認爲侵害著作權是嚴重案件，所謂『竊取他人智慧的財產，比小偷更不可以原諒。』美國對侵害著作權者施以重刑，因此，才有今日出版業的發達。而我們呢？」

去年十二月初，教育部文化局長洪鈞局長曾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旋冠（現任高等法院院長）及一些作家，立法委員等，座談「著作權保障問題」，與會者莫不慷慨陳詞。

當時，周旋冠答應給各級檢察官一紙通令，命他們注意辦理類似案件，通令的全文曾在六十年十二月七日中央日報刊出。可是，一年多來，侵害著作權的案子，並沒有人真正坐過牢。（編者按：根據元月八日報紙報導，正生書局負責人陳生松因盜印中華書局出版之「中國文學發達史」，業經臺北地院判刑十月，並科罰金一千元。）

熊純生表示，「著作權法」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的，迄今已有八年的歷史，內容有許多應修訂。其中，最要緊的是與「如何遏止盜印歪風」有關的第卅三條。

第卅三條的原文是：「擅自翻印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；其知情代爲印刷或銷售者亦同。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，其知情代爲印刷或銷售者亦同。以犯前兩項罪之一爲常業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熊總經理指出，文字上看起來，似乎是很嚴厲，而實質上却是「輕鬆自在」。條文中的「二年以下」，也就是「二月以上」，法院中的法官往往認爲「侵害著作權」，不是什麼大不了的案件，通常判個兩、三個月了事。

他說，如果被判刑兩三個月的不法份子，真正坐牢了，倒還讓人出口氣。事實上，由於刑法規定的易科罰金條件（凡是本刑在三年以下，判決在六個月以下者）所限，盜印者皆以繳罰金來免除「牢獄之災」。

因此，被判刑三個月的盜印者，以一天六銀元爲單位，只要繳一千六百廿元，就可以洋洋自得的走出法庭

，繼續他爲害出版事業的不法勾當。

熊鈍生說，一般人對罰款毫不在乎，却對「坐牢」深具戒心，所以，只是罰款，對遏止盜印歪風沒有一點效用。

由於司法獨立，熊鈍生不能要求法官對被告處以重刑，只能希望政府早日修改「著作權法」。

他呼籲讀者們能響應「拒買盜印本運動」，支持正派出版機構出版好書。

翻看中華書局的書目，可以發現：中華書局對專門性、學術性、工具書，大量的印售。在大專用書及參考書方面，有自然科學、中華科學叢書、應用技術、語文學、社會科學（教育類、財政經濟類、政治類、法律類、哲學與宗教）、文學、飲冰室叢書、史地、傳記、體育、小說、散文、遊記、美術音樂、童子軍叢書、兒童衛生教育叢書、工商業類、中華國學叢書、高級中學用書及職業學校用書等。

大部頭的鉅構有四部備要、冊府元龜等。

「四部備要」是根據宋元明歷期精校珍本二千五百冊，用中華書局首創的聚珍仿宋鉛字排印，分經、史、子、集四部分，計有三百五十二種，精裝共爲六百一十冊。

「冊府元龜」爲宋代四大部書之一，也是清代四庫書中最大部書之一，內容比「太平御覽」約多一倍，自上古至五代，按人事人物，分門編纂，共一千一百餘門，有全部十七史的博洽，而較十七史更精嚴。中華書局影印再版爲十六開本，共二十巨冊。

「中華國學叢書」是中華書局爲響應文化復興運動而出版的國學書籍，計有尚書大義等四十七種。

工具書方面，除聯縣字典、中華大字典、中華漢英辭典外，最享盛名是「辭海」，由於它包羅豐富，印刷精良，檢閱方便，頗受一般人喜愛。

熊鈍生計劃「打破傳統」，除了上述學術性、專門性及工具書依然出版外，他要爲較大多數的讀者羣提供新的服務。

他發現：國內讀者羣最多的是學生，但他們因升學的催逼，課業的負擔，有心無力再看別的書籍。爲了適應他們的需要，中華決定出版學生文庫，使他們在消閒中得到知識。

從六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，中華書局出版了一份「中華書訊月刊」，內容包括國內外出版界消息報導，書刊評介，作家專訪及有關出版問題之研討等，供給讀者閱讀書籍的線索，每期出版四開兩大張，零售兩元。

爲了拓展外銷市場，熊鈍生準備出去看看，他有心在這方面多下工夫。

他說：「目前，中華書局的書只有十五分之一外銷，一來因宣傳不夠，二來是購買不便。」

他計劃要印五彩的，具吸引力的英文目錄，分送國外圖書館或個人。他認爲，中文書物美價廉，值此世界各國研究漢學風氣鼎盛之期，應是大有可爲。

中華書局現有的各地總代理，計有日本中文出版社、東海書局，新加坡華新書局，九龍寰球文化服務社，香港集成圖書公司等，正在接洽中的有西德、英國。

熊鈍生認爲，「總代理」對外銷幫助並不大，主要的還是靠自己。

熊鈍生語重心長的說：「文化事業是百年事業，是國家的根本大計。我們已延誤了廿多年，豈可再拖下去？」

出版社和書店介紹之八

志文出版社

程榕寧

純粹是太迷戀書香了，才使得張清吉走進出版界。

張清吉本來是位商人，喜歡看書，却又沒空逛書店。有一天，他實在捺耐不住一顆求知若渴的心了，決定